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註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Solargig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全球協調人兼財務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包銷商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頁至第14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第17至19頁「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兩節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於包銷協議須符合的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附錄四 - 致海外股東通告.....	52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即本章程所述可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申請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tse.com.tw)
「許先生」	指	許祐淵先生, 執行董事
「許氏承諾」	指	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承諾」一節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譚氏承諾」	指	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承諾」一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 董事會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 認為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海外股東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249,130,04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9)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9,130,047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發出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股份，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承諾」	指	譚氏承諾及許氏承諾
「包銷商」	指	H a a I a a C . . ,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股份及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或分包銷商認購未獲各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佑華」	指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及其海外領土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終止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實行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商發之蚰鱗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及繳款手續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9)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42,170,42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49,130,047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譚先生、佑華及許先生承諾 將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69,514,893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491,300,472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約93,4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249,130,047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1.11%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配發基準將為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9)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6.67%；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折讓約15.16%；
-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5.73%；及
- ()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0.613元(約0.7519港元)折讓約50.13%(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242,170,425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經過審慎考慮釐定。本集團將應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現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鑒於本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及付款手續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0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而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及()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機關申請增發台灣存託憑證(以表彰不超過本公司將發行之11,111,111股發售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相關法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送件申請。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章程將提供予台灣證券交易所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五位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國家	於該國家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 持有之 股份總數
日本	1	17,750,500
中國	2	249,210,999 ^{附註}
台灣	1	2,290,177
英屬處女群島	1	139,788,278

附註：於中國的兩名股東中，其中一名為譚先生，於彼名下登記持有244,733,999股股份。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10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而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一股股份)。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諮詢日本、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法定限制以及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已獲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文件並毋須於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或存檔，且可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登記地址寄發予海外股東。

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各自之意見，董事已決定將公開發售延伸至上述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在可毋須遵守任何有關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收到，均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有責任於購入任何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須在當地就此支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發售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並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後稀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0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一股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現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承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共計11,111,111股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1,111,111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一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中央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機關申請不超過11,111,111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增發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承諾

譚氏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華持有139,788,278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佑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譚先生亦以其個人身分直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包銷商：H a a , I . a a C . . , 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H a a , I . a a C . . 現持有7,183,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2%

包銷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數目最多248,331,93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承購之798,111股發售股份)及最多178,817,043股發售股份(假設除譚先生、許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直接或間接承購彼等之配額合共70,313,004股發售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承購之配額)。包銷商將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承購之798,111股發售股份(為釋疑慮，該等股份不帶包銷佣金)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7,183,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2%)外，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過戶處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 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

董事會函件

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文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f)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第17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條件」及「董事會函件 - 承諾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兩節所載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於包銷協議須符合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變動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不承購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惟譚先生、 佑華及許先生承購 彼等根據公開發售 有權認購之 69,514,893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承購其798,111股 發售股份及178,817,043股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	475,761,999	21.22%	528,624,443	21.22%	528,624,443	21.22%
佑華(附註1)	139,788,278	6.23%	155,320,308	6.23%	155,320,308	6.23%
許先生(附註2)	10,083,778	0.45%	11,204,197	0.45%	11,204,197	0.45%
包銷商	7,183,000	0.32%	186,798,154	7.50%	7,981,114	0.32%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2)	456,605,090	20.36%	456,605,090	18.33%	507,338,988	20.36%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包銷商)	<u>1,152,748,280</u>	<u>51.41%</u>	<u>1,152,748,280</u>	<u>46.27%</u>	<u>1,280,831,422</u>	<u>51.41%</u>
總計	<u>2,242,170,425</u>	<u>100.00%</u>	<u>2,491,300,472</u>	<u>100.00%</u>	<u>2,491,300,472</u>	<u>100.00%</u>

附註：

1. 佑華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非公眾股東包括：
 - (a) Wah Wai Investment Co. 為主要股東，持有313,881,822股股份；
 - (b) 焦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6,135,500股股份；
 - (c) 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持有783,375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 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莊堅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持有合共135,804,393股股份,當中() 2,449,500股由莊先生直接持有;() 1,100,000股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 110,793,433股由莊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及() 21,461,460股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員工持有(包括2,350,12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而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自二零一乙 臣灑俗,本集踪軌莧趙 瘞 榮,跽 袞隕根擁本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要通過洗牌的考驗，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謹慎保守地管理其財務安排，確保擁有足夠資本應對所面臨的挑戰。

展望未來，董事將於目前之下滑週期採納以下策略及措施挽留客戶及贏得新客戶：

1. 除必要的產品研發投資以及提高質量及放益外，暫緩資本開支以節省現金及減少現金流出；
2. 於目前環境下繼續維持質量之同時，積極平衡削減開支之需要；
3. 透過增加轉換率較傳統P型產品更高及更有效率之N型產品之銷售比例，改良產品組合。N型產品之主要對象為日本客戶；
4. 與長期投資者合作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減低本集團之現金開支；
5. 透過更專注於特選優質客戶，緊縮信貸控制，以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銷售額。此舉亦有助建設長期穩定的市場經銷渠道；及
6. 控制費用支出並增加員工績效的獎勵，除降低行政管理費用外，同時藉著更優良的產出，以降低整體及每單位產銷的營運成本費用開銷，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4(1)條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文華
謹啟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第81頁至第168頁)、二零一零年(第76頁至第168頁)及二零一一年(第76頁至第172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ffa.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頁至第52頁)，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ffa.com)。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b)所披露，本集團已對產生自與一名身兼本集團供應商之客戶進行該等交易之收入之呈列基準作出變更，自總額基準變更為加工費淨額基準。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並無作出重列以反映收益表呈列基準之變更。呈列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債項

借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責任(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僅供說明之用。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2. 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為8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717,624元(附註5)), 乃按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242,170,425股計算)之認購價發行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3,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0,000元(附註5))計算。
3.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373,461,000元及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242,170,42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4.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權益股東應佔未經核審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446,178,000元及按2,491,300,472股已發行股份(肉工 將以杖高繡價尺 蚘襪譚闔鞞蠟曉並扣減估厝 £ 〃 瘥 耳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V9G J• i+ùu- !下改為來自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評會計師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ñ frad'sz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審閱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執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無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作為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指標。

吾等並不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實際上按章程第21至22頁所載的「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242,170,425</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24,217,042.5</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242,170,42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24,217,042.5
<u>249,130,047</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發售股份	<u>24,913,004.7</u>
<u>2,491,300,472</u>		<u>249,130,047.2</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益。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0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而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及()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中央銀行及 或其他相關機關申請增發台灣存託憑證(以表彰不超過本公司將發行之11,111,111股發售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作出或現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相關法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送件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
譚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528,624,443 (L)	21.2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5,320,308 (L)	6.23
	於購股權的權益	10,055,625 (L)	0.40
	擔保權益(附註4)	10,055,625 (L)	0.40
許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3)	13,863,572 (L)	0.56
	於購股權的權益 (附註4)	1,221,085 (L)	0.05
	擔保權益(附註4)	1,221,085 (L)	0.05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 (L)	0.25
	於購股權的權益 (附註4)	7,525,375 (L)	0.30
	擔保權益(附註4)	7,525,375 (L)	0.30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5)	3,133,500 (L)	0.1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683,9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475,761,999股股份現時由譚先生持有；() 139,788,278股股份目前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佑華持有；() 68,394,474股股份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項下譚先生及佑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之承諾認購。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13,863,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10,083,778股股份現時由許先生持有；() 1,120,419股股份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項下許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之承諾認購；及() 2,659,375股股份受許先生委託由莊堅毅先生持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
Ja Sa a a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 (L)	4.78
Ba f P a E A a GP IV L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 (L)	4.78
Ba f P a E A a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 (L)	4.78
Ba f P a E A a IV H f (6) L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 (L)	4.78
莊堅毅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託人權益 家族權益	110,793,433 (L) 2,449,500 (L) 21,461,460 (L) 1,100,000 (L)	4.45 0.10 0.86 0.04
H a a I a a 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6,313,047 (L)	10.2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合共於135,804,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49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直接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 a E c C a (「PEC」)持有，46,653,393股股份由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持有。佑昌燈光分別由PEC、I f C a L 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I f C a L 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莊先生以受託人身分代表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員工持有21,461,460股股份。於上述21,461,460股股份中，2,350,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另2,659,375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a a I a a C (「Hiramatsu」)於256,313,0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7,183,000股股份現時由H a a 持有，() 798,111股股份已由H a a 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 不多於248,331,936股股份獲H a a 同意根據公開發售項下H a a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包銷。
- (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2,491,300,472股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完成)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d)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

譚先生於錦州昌華擁有約40%權益。錦州昌華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石墨不能替代本集團現時製造太陽能產品所需之多晶硅。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矽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矽材料」）及上海晶盟矽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₂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闡釋，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合晶矽材料及上海晶盟矽材料有限公司、H₂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e) 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宣佈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8段任何專業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 c . . S . . a . H . c . . D . . P . O . B 2681 G a C a a , KY1-1111 C a a I 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 . . E S . . (C a a) L . . B . . H . . 68 F . S . . P . O . B 705 G a C a a , KY1-1107 C a a I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授權代表	許祐淵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張麗麗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公司秘書	張麗麗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本公司之全球協調人 兼財務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錦州市 凌河區 解放路5段15號
	錦州銀行 錦州市 太和區 東太平里280號

永豐銀行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18樓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9 63樓

國家開發銀行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109號

中國建設銀行
錦州市
中央大街二段56號

合作金庫銀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

中信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廣東發展銀行
瀋陽市
瀋河區
南五馬路228號

華夏銀行
瀋陽市
瀋河區
風雨壇街70號

台灣工業銀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7樓705室

中國工商銀行
錦州市
凌河區
解放路五段24甲

包銷商

H. a. I. a C.
O. C. a b.
P.O. B 217
A a
S a a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許祐淵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張麗明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譚鑫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符霜葉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39號
建外SOHO
16號樓905號
郵編：100022

林文博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張椿先生

北京
北三環中路甲
43號院803室
郵編：100800*高級管理層*

張麗麗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趙秀珍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王君偉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周志文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張躍文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陳立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建設者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遼寧省創業企業家及錦州市一等功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及渤海大學副董事長。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董事長。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授予其為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為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錦州廠總經理)的父親。彼亦為趙秀珍女士(為錦州廠企管總監)的妹夫。

許祐淵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彼歷任S a T c . I (C a a) C 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 a T c . I (C a a) C 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台灣的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註：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N a a D E Y a))。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

張麗明女士，55歲，錦州廠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盟原集團(即收購S a T c . I (C a a) C 及其附屬公司前之本集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原集團的行政工作，同時出任錦州廠工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彼
 茂盲生鄒玻璃螭鑄壬炯曉隕彼斧先後虫委年間獲委任四年四月於二〇勳勳鹿藥濱 寺正啤

生被錦州市政府評為2011年度功勳企業家。於出任錦州廠總經理前，譚先生曾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工作，於過往職位中積累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譚文華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61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原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州聖荷西大學，獲頒化學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合晶科技附屬公司H. C. a. L.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60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愛爾蘭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王先生曾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先生現任職於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冠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在英國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Ra. Ea. G. ba 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符女士曾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出任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並擔任北京市司法局對外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林文博士, 73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主席，亦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股東兼執業董事。彼在審計、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趙秀珍女士，57歲，錦州廠企管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黨務行政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錦州華聯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譚文華先生的姨姐。

王君偉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獲新澤西州(R.I.S.) 錦州廠企管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

陳蔚博士，41歲，主席特別助理及海外銷售代表。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西安市外經貿商務展覽公司副總裁及陝西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國際貨運分公司副總裁。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照本章程之形式和文意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法國巴黎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法國巴黎銀行、台灣工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永豐銀行香港分行、安泰商業銀行、華南銀行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作為原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乃關於本公司可動用自首次提取融資當日起為期三年之有期貸款融資最多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0港元)(「融資」);及
- 包銷協議。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如適用)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其他事項

本章程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 本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及
- . 章程文件。

(1) 致日本股東之通告

並無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F a c a I . . . a E c . a . . . A c) (「該法律」)第4條第1段就認購即將發行之本公司發售股份(「股份」)之邀請作出通知或登記，原因為該邀請屬於該法律第2條第3段第() (c)類別範疇。由於禁止轉售股份，故此獲得或購得股份之人士除通過一般轉讓方式外不得轉讓此等股份。

(2) 致台灣股東之通告

本公司將不會在台灣委聘任何中介人或代理，並遵照上市規則，直接由香港向位於台灣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於台灣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活動。本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註冊，而發售股份將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界定公開募集而須事先申報或金管會核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募集或銷售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透過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有關香港法例批准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機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因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據此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所增發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相關法規。本章程將提供予台灣證券交易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公告。